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體育局管轄下列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露天泳池名稱	
1	新花園泳池
2	孫中山泳池
3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4	黑沙公園泳池
5	竹灣泳池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46,000.00（澳門元肆萬陸仟圓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人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

1. 標的

自2020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為體育局管轄下列露天泳池提供保安及售票服務：

露天泳池名稱	
1	新花園泳池
2	孫中山泳池
3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4	黑沙公園泳池
5	竹灣泳池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MOP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上款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實地視察

- 4.1 投標人可致電87965645與陳佩紅小姐預約，前往第1條所指露天泳池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須提供保安及售票服務的露天泳池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保安及售票工作的仔細要求。
- 4.3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被判給人須對保安及售票服務的各個露天泳池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要求。
- 4.4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露天泳池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5.4 投標書的總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6.1 開標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地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7.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7.2 是次招標服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見第11.2條b)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8.6 違反上述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8.7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9. 保留判給的權利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9.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10. 臨時保證金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46,000.00(澳門元肆萬陸仟圓正)的現金、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支票或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
-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6.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III〉；
-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的規定〈招標方案附件V〉；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VI）；
- i)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j)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 k)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露天泳池使用者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保安員及售票員的疏忽而對公眾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MOP 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圓正)〈招標方案附件VIII〉；
-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IX〉。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須詳細列明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報酬、每名售票員每小時報酬、每一露天泳池每月服務費用、每一露天泳池八(8)個月服務總費用、全部露天泳池八(8)個月服務總費用、額外增加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報酬及額外增加每名售票員每小時報酬。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私人保安業務執照”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保安員監督機制，其內容必須包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3條的保安職務及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5.4條的要求，詳細說明監督人員之巡查、時間表及工作記錄表格等；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售票員監督機制，其內容必須包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4條的售票職務及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5.4條的要求，詳細說明監督人員之巡查、時間表及工作記錄表格等；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各露天泳池設置巡邏點的分佈計劃，以及所提供記錄巡視工作儀器的圖片和技術說明資料；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二十四(24)小時監控中心及報更熱線說明；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保安員及售票員語言能力註明；
- i)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保安員及售票員的培訓課程項目簡介；
- j)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及最近三(3)年內所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體育設施、康體設施及大型活動的同類型保安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VII)，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及保安員數量；
- k)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管理團隊架構表、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11.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1.1條a)、b)、c)、e)、f)、g)、h)、i)、j)、k)及l)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11.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b)、c)、e)、f)、g)、h)、i)、j)、k)及l)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第11.2條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如第11.2條c)項至k)項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12.1條至第12.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獲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3.3 上述兩條的退還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4.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4.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4.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 14.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第11.2條b)項的報酬及費用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15.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書金額	40%
監督機制	25%
同類型服務經驗	20%
服務內容	15%

- 15.2 服務內容是以第11.2條f)項至i)項文件內容進行評審。
- 15.3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 15.4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6.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6.3 確定擔保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 16.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 16.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有關擔保。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7.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保證金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8. 聲明異議

- 18.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8.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8.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

19. 訴願

倘第18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20.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1.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0年1月30日第5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 (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 (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 年 _____ 月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
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_ 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 (投標人姓名)，_____ (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 (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的規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尚在「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I

同類型保安服務清單

於2017年1月份至2019年12月份期間的同類型保安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及保安員數量：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地點	保安員數量	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露天泳池使用者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保安員及售票員的疏忽而對公眾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 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尚在「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被判給人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如：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

2. 合同地位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 MOP 10,000.00（澳門元壹萬圓正）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保證金：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6. 保安及售票服務的基本要求

- 6.1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表內所述的工作時間和崗位數量將視乎各露天泳池的實際開放時間及租場情況而作出調整，因此投標人必須在其投標書內詳細列明額外增加每名保安員及額外增加每名售票員每小時的報酬，倘不另加說明，則表示每日二十四(24)小時統一收費。
- 6.2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 條至第 4 條所述的工作內容僅為基本規定，工作人員必須以保障露天泳池的安全及售票運作暢順條件之前提下配合駐場工作人員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務求令體育局滿意。
- 6.3 在任何泳季高峰期或活動舉行期間，被判給人應加強保安工作以確保公共安全。
- 6.4 若被判給人因不當使用及疏忽而導致設施及設備損壞時，須負責將其還原或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7. 被判給人的責任

- 7.1 通知義務：
 -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預獲判給的保安及售票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施之損壞等等)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露天泳池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露天泳池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在露天泳池內執行保安及售票服務時可能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相關工作前向該露天泳池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d) 若發生突發事件時，被判給人應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四十八(48)小時內將事故書面報告遞交體育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e) 指派兩(2)名代表以便有需要時與體育局聯繫及負責執行監督計劃；
- f)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工作之技術規範、露天泳池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露天泳池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3 實施保安及售票服務之準備及設備要求：

- a) 被判給人應為保安員及售票員提供工作證、制服及反光背心，以及確保保安員及售票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
- b) 被判給人須提供及安裝保安及售票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包括：記錄巡視工作儀器、哨子、指揮棒及計算機等)；
- c)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如手電筒、反光衣、雨衣及雨鞋)。另外，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露天泳池內現有設施，以免因保安及售票工作而受到損壞。如有任何設施因被判給人疏忽而導致損壞，被判給人須負責將該設施維修或按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 d) 根據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以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的要求，安排足夠保安員及售票員於露天泳池值班；
- e) 如保安員或售票員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2.6 條第 12.7 條的規定進行；
- f) 被判給人須設置二十四(24)小時監控中心及報更熱線；
- g)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保安員或售票員；
- h) 確保保安員及售票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7.4 露天泳池內的紀律：

- a) 訂定保安員及售票員遵守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及保密等義務；
- b)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露天泳池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保安員或售票員離開該露天泳池及安排另一名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露天泳池及各露天泳池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有關露天泳池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d)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以提供本服務的保安員及售票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責；
- e) 如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f)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 (澳門元壹千萬圓正)，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被判給人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責任；
- b)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c) 保險單中必須註明保險公司承諾就是次判給所簽訂之保險單維持有效直至即將簽署判給合同完結為止的條款。

7.7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7.8 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在提供是次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須就保安員及售票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毀向體育局作出彌補或賠償。

7.9 記錄報告：

被判給人需每月提交一份完整記錄報告，如：保安員及售票員出勤記錄、每一露天泳池的巡邏記錄及監測內容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8. 保安員及售票員的責任

- 8.1 在執勤時須佩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
- 8.2 遵守及督促使用者遵守“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每個露天泳池的內部規章。
- 8.3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但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期間除外。若遇到不可預見的保安員或售票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有保安員及售票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8.4 遵守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及保密等義務。
- 8.5 確保不會對露天泳池的正常運作、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 8.6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不煮食。
- 8.7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實沒有意外後，方可離開。

9. 保安員及售票員的資格

- 9.1 每名售票員須：
 - a) 具備兩(2)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 b) 懂中文(粵語)，懂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 c)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工作)；
 - d) 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
- 9.2 每名保安員須：
 - a) 具備兩(2)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 b) 懂中文(粵語)，懂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 c)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工作)；
 - d) 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
 - e) 具備保安培訓課程證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f) 持有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工作證。

10. 支付被判給人

- 10.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10.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0.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 b)項、第 12.1 條 b)項或第 12.1 條 c)項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10.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11. 付款中的扣除

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月費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12. 提交報告及資料

- 12.1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圖文傳真的文件，而該辦事處必須於體育局辦公時間內由被判給人的代表人員駐守，並提交兩(2)名代表被判給人的人員名單，該等人員為被判給人與體育局的溝通代表及負責執行監督計劃。倘相關文件有任何改動，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
 - b) 載有下列保安員資料的清單；
 - i) 每個露天泳池第一(1)個月的保安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具備兩(2)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iv) 證明保安員的健康狀況並由澳門註冊醫生簽署的健康證明副本；
 - v) 有效的保安培訓課程證書副本；
 - vi) 有效的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工作證副本；
 - c) 載有下列售票員資料的清單；
 - i) 每個露天泳池第一(1)個月的售票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具兩(2)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資料；
 - iv) 證明售票員的健康狀況並由澳門註冊醫生簽署的健康證明副本。
 - d) 每個露天泳池第一(1)個月的保安員及售票員輪值更表，其後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的輪值更表；
 - e) 遞交保安員及售票員的制服和工作證件式樣圖。
- 12.2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影響露天泳池保安及售票運作的有關資訊，且不影響即時口頭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 12.3 關於露天泳池保安及售票服務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的資訊。
- 12.4 第 7.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人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單副本。
- 12.5 第 7.6 條 b)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12.6 如必須聘請新保安員或售票員或更換第 12.1 條 b)項 i)分項及 c)項 i)分項名單內的保安員或售票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更新保安員及售票員名單並附上第 12.1 條 b)項及 c)項所指的新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在得到體育局許可後方可安排更新名單內新聘請的保安員及售票員執勤。
- 12.7 如被判給人須另派第 12.1 條 b)項 i)分項及 c)項 i)分項保安員及售票員名單內的工作人員代班，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如無法遵循上述所指的期限，當知悉有關事實時，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輪值更表遞交體育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12.8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每個露天泳池保安員及售票員的名單、輪值更表；
 - b) 須於翌月十(10)號前提交上月的工作報告，報告需包括以下內容：
 - i) 各露天泳池的每月工作記錄，包括每日天氣情況、保安員及售票員出勤記錄、設施巡邏記錄、游池使用人數的記錄及統計資料、在設施內發生的事件、設備使用狀況等；
 - ii) 每月監督報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5.3 條 c) 項及第 5.4 條)；
 - i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v) 在露天泳池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
 - c)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露天泳池保安及售票服務之投訴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體育局書面通知有關事實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13. 監察機制

- 13.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3.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條所述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

1. 投標人需填寫報酬及費用表（表一），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2 條所列的保安及售票服務、工作時間、崗位類別及崗位數量要求，以及列明各露天泳池保安及售票服務的服務費用。
2. 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2 條所述露天泳池的具體運作情況，對工作時間、崗位類別及各崗位數量作出調整，因此，投標人必須於（表一）內列明每名保安人員每小時報酬、每名售票人員每小時報酬、每一露天泳池每月服務費用、每一露天泳池八(8)個月服務總費用，全部露天泳池八(8)個月服務總費用、額外增加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名售票員每小時報酬。
3. 每一崗位每小時報酬需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4. 報酬及費用表（表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表一)

報酬及費用表

露天泳池 名稱	服務期間	崗位數量		每一露天 泳池每月 服務費用	每一露天 泳池八(8) 個月服務 總費用
		保安員	售票員		
新花園泳池	2020年4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5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6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7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8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9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10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11月1日至30日	1	1		
孫中山泳池	2020年4月1日至30日	1	--		
	2020年5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6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7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8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9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10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11月1日至30日	1	--		
氹仔中央公 園泳池	2020年4月1日至30日	1	--		
	2020年5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6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7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8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9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10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11月1日至30日	1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露天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崗位數量		每一露天泳池每月服務費用	每一露天泳池八(8)個月服務總費用
		保安員	售票員		
黑沙公園泳池	2020年4月1日至30日	1	--		
	2020年5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6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7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8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9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10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11月1日至30日	1	--		
竹灣泳池	2020年4月1日至30日	1	--		
	2020年5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6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7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8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9月1日至30日	1	1		
	2020年10月1日至31日	1	1		
	2020年11月1日至30日	1	--		
全部露天泳池八(8)個月服務總費用：					
每名保安員每小時的報酬：					
每名售票員每小時的報酬：					
額外增加每名保安員每小時的報酬：					
額外增加每名售票員每小時的報酬：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露天泳池的保安及售票服務」 保安及售票服務要求

1. 各露天泳池、服務期間及泳季期間對外開放的時間安排

1.1 各露天泳池、服務期間

序	露天泳池名稱	提供服務期間	
1	新花園泳池	2020年4月1日 至 11月30日	八(8)個月
2	孫中山泳池		
3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4	黑沙公園泳池		
5	竹灣泳池		

1.2 各露天泳池泳季期間對外開放的時間安排

序	露天泳池名稱	對外開放期間	對外開放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 (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 (備註 2)
1	新花園泳池	2020年4月1日 至 11月30日	逢星期一 13:00 至 22:30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7: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7:00 至 12:00 13:00 至 22:30		
2	孫中山泳池	2020年5月1日 至 10月31日	逢星期一 13:00 至 20:00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7: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7:00 至 12:00 13:00 至 2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序	露天泳池名稱	對外開放期間	對外開放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 (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 (備註 2)
3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2020年5月1日至 10月31日	逢星期一 13:00 至 21:00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7: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7:00 至 12:00 13:00 至 21:00		
4	黑沙公園泳池		逢星期一 13:00 至 21:00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8: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8:00 至 12:00 13:00 至 21:00		
5	竹灣泳池		逢星期一 13:00 至 21:00	星期二至 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8: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8:00 至 12:00 13:00 至 21:00		

備註：

1. 每天 12:00 至 13:00 為進行露天游泳池的每日清潔，並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露天泳池。
2. 逢星期一為進行露天泳池的每週清潔，此時段露天泳池必須暫停對外開放。倘星期一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則露天泳池之每週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則順延至星期二上午（如此類推）。
3. 體育局有權在舉行比賽和活動期間調整每個露天游泳池的開放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2. 服務要求

2.1 保安服務要求的工作時間及崗位數量

序	露天泳池名稱	工作時間		崗位數量
1	新花園泳池	2020年4月1日 至11月30日	00:00-24:00 (24小時)	1
2	孫中山泳池			1
3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1
4	黑沙公園泳池			1
5	竹灣泳池			1

2.2 售票服務要求的工作時間及崗位數量

序	露天泳池名稱	工作時間		崗位數量
1	新花園泳池	2020年4月1日 至 2020年11月30日	逢星期一 12:30至23:00	1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6:30至23:00	
2	孫中山泳池	2020年5月1日 至 10月31日	逢星期一 12:30至20:30	1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6:30至20:30	
3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逢星期一 12:30至21:30	1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6:30至21:30	
4	黑沙公園泳池		逢星期一 12:30至21:30	1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7:30至21:30		
5	竹灣泳池	逢星期一 12:30至21:30	1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7:30至2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備註：

1. 倘星期一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露天泳池之每週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則順延至星期二上午（如此類推），則上表 2.2 售票服務星期一的工作時間，則遵循星期二的工作時間（如此類推）。
2. 上表內有關各露天泳池須包括一名保安主管，以負責協調有關露天泳池的保安、售票工作及與體育局聯絡。
3. 上表的崗位數量是因應露天泳池運作時間而定。
4. 體育局有權因應各露天泳池的實際需要，要求被判給人作出保安員及售票員、工作日期及時間調動。
5. 體育局每月將派員與被判給人指定的保安主管進行會議。
6. 當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主管加強進行保安檢查以作事前準備並作事後檢討。
7. 體育局有權於舉行比賽和活動期間，調整露天泳池的開放時間。

3. 保安員的職務

- 3.1 看守及控制在工作地點出入、停留及流連的非工作人士。
- 3.2 於對外開放的時間維持使用者的秩序、防止使用者作出危險的行為、遊戲，或違反露天泳池既定的規則。
- 3.3 負責巡邏及看守有關露天泳池，以防止公眾進入泳池及防止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行為。
- 3.4 巡查露天泳池各項設施(如機房設施)運作情況。
- 3.5 看守及巡查，確保設施、動產和不動產的安全受到保障，以防止故意破壞或不法行為的發生。
- 3.6 除工作時段外，工作人員不可在體育設施範圍內流連及停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4. 售票員的職務

4.1 售票工作

- a) 各露天泳池的門票是以電子系統售票，又或以一本五十(50)張且附有存根的本裝門票兩種方式出售；
- b) 使用電子系統售票的露天泳池均獲配給定額的卷裝門票，由當值售票人員負責收存，並進行卷裝門票的安裝工作；
- c) 當使用電子系統售票時，售票人員須熟悉電子售票系統的操作及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及存根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 d) 當使用本裝門票進行售票時，售票人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及存根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 e) 售票人員在接班時須確保門票及金額無誤；
- f) 當電子售票系統出現故障時，或有需要存備本裝門票作為應急方式售票時，有關露天泳池獲配給定額的本裝門票(一本為五十張)。被判給人需派員到體育局提取門票，並交回已售門票的存根。售票人員負責接收並保存門票，於門票日記帳內登記門票數量、取票日期和門票編號。每次提取門票的數量等同於交回門票存根的數量。未全數售出門票的單本存根可暫由售票人員保存，待售罄後收集再交回體育局。

4.2 結算工作

- a) 被判給人須於每個銀行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派員把前一天的門票收入全數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於當天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並於入帳憑單上列明泳池的名稱及有關金額為售票收入；
- b) 被判給人派員把入帳憑單影印本交回體育局，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c) 若遇銀行假日，被判給人必須把該日門票售賣情況登記於日記帳內，自行保管售票金額，並於隨後的首個銀行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之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於當天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d) 每逢週一被判給人代表須將所有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為此，被判給人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泳池名稱、票種及以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總金額。倘星期一或星期一及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4.3 交回入帳憑單/續取門票

被判給人須於每週一（倘星期一或星期一及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將售票機已售門票的數量或按交回門票存根的本數，續取相同數量的門票並送至各游泳池。

5. 監督機制

- 5.1 被判給人須指派一名代表與體育局派駐每個露天泳池的主管人員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每個露天泳池保安及售票服務的狀況。體育局派駐每個露天泳池的主管人員須就會議的內容草擬備忘錄。
- 5.2 倘體育局負責人對露天泳池進行巡查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供適當協助。
- 5.3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計劃，並由被判給人代表負責執行。監督計劃應說明被判給人代表必須：
 - a) 監督涉及保安及售票的所有服務，確保保安員及售票員已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工作；
 - b) 定時及認為必須時巡察有關露天泳池保安及售票服務的運作情況；
 - c) 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其應包括下條所述的工作內容，並於翌月十(10)號前向體育局遞交有關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5.4 監督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巡察保安員及售票員工作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